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4月30日 1957年第18号 (总号: 91) 1954年創刊

目 錄

国务院关于消滅血吸虫病的指示.....	(327)
国务院关于解决水泥的包裝和運輸問題的通知.....	(334)
公民財產自願保險办法.....	(336)
教育部关于1957年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341)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國高等学校1957年招考新生的規定.....	(343)

國務院關於消滅血吸虫病的指示

一

血吸虫病在我國流行已久，對於人民的危害是極其嚴重的。病害流行地區遍及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四川、雲南、廣東、廣西、福建和上海等12個省（市）的350個縣（市），患病人數約有一千多萬，受到感染威脅的人口則在一億以上。據典型調查，在病人中約有40%左右已經有了症狀，他們的勞動力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損害；約有5—10%是晚期病人，他們大部分喪失了勞動力，並且已經受到死亡的威脅。患病的兒童影響發育，患病的婦女多不生育。由於病害的影響，在病區普遍出現了人口減少、生產下降的嚴重情況。在極少數病區甚至發展到田園荒蕪，家破人亡的境地。如江西省豐城縣白富鄉梗頭村，百年前有一千多戶，到1945年只剩下兩人，其中死於血吸虫病的有90%。安徽省貴池縣棠溪鄉碾子下村，百余年前有120戶，現在只有曹金雨一戶四口人，其中三人仍患血吸虫病。湖北省孝感縣東山鄉大河灣王腊春家，15年前一家10口，現在除本人患血吸虫病外，其余都死於這一病害。又據四川省綿竹縣東北鄉的調查，耕牛感染血吸虫病的達94%。這些事實充分地說明了血吸虫病已經成為我國現有流行病中危害最大的一種病害，它嚴重地影響着病害流行地區的農業生產，如果任其繼續蔓延下去，勢將危及我民族的健康和繁榮。因此，消滅血吸虫病已經成為我們當前的一項嚴重的政治任務，必須充分地發動血吸虫病流行地區的廣大群眾，堅決地為消滅這一病害而鬥爭。

二

我國人民同血吸虫病作鬥爭是有悠久歷史的。由於歷代反動統治階級對人民的疾苦漠不关心，人民同血吸虫病的鬥爭始終是自發的、分散的，民間流傳的許多有效的防治經驗沒有集中起來，加以提高和推廣，因而就無法制止病害的發展。解放以後，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於防治血吸虫病做了一些工作，積累了一些經驗，但是由於當時農村

· 的社会改革任务尚未完成，不可能发动广大群众來進行全面的反复的斗争，因而也也不可能取得更大的效果。自从中共中央提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和全國農業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后，在党、政府和流行地区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近一年來的防治工作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和新的經驗：

第一、党和政府对防治工作的領導大大地加强了。中央和流行地区縣以上党的組織以及大部分鄉以上党的組織，都已經建立了防治血吸虫病領導小組。在大部分地区鄉以上的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建立了防治委員會。各省（市）衛生部門，也充实和建立了一千四百多个防治所、站、組，訓練了一万三千多个防治干部、八万四千多个農業生產合作社保健員和二万五千多个区鄉干部，組成了一支防治隊伍。有五个省（市）已經基本完成了調查摸底工作，其他各省也進行了不同程度的調查工作，大体摸清了病害流行的情况，普遍地進行了試点工作。

第二、發動了群众，動員和組織了科学技術力量，开展了群众性的防治运动。据不完全的統計，各省（市）已經在一億五千多平方公尺的釘螺地区進行了滅螺工作。參加滅螺工作的不僅有流行地区的農民，而且还有非流行地区的農民、学生和解放軍官兵。凡反复三次進行滅螺而合乎規格的地方，釘螺死亡率一般都达到95%左右，而且有六个鄉消滅了釘螺。此外，在發动群众管理糞便、保护用水安全等方面，也取得了許多成績。各有关方面的科学技術力量，都積極地参加了防治斗争，建立了全國血吸虫病研究委員會（包括衛生、農業、水利和獸醫等各个方面的專家一百二十多人）。許多科学工作者深入病区，了解病害流行情况，加强了防治工作的技術指導，總結和提高了群众的防治經驗，在充分發动群众和科学技術相結合、在科学技術和實踐相結合的原則下，科学的研究工作已經取得了不少的成就。一年中治療病人在四十万以上，相当于解放七年來治療十五万病人的266%。

第三、在組織領導、發動群众和防治的技術上，取得了一系列的有效經驗。通过實踐，使大家認識到防治工作是一項艰巨复雜的任务，必須進行反复的斗争；明确了防治工作是廣大流行地区農業增產的一項重要措施，必須統盤規劃、統一部署并和農業生產密切結合進行。在湖沼洲灘地区創造了結合兴修水利圍垦种植、冬耕种植早熟作物滅螺的新方法。在一般地区創造了煤气火焰噴射滅螺的方法，發現了茶子餅、閩洋花等滅螺

藥物。在治療上，經過臨床試驗，肯定了對治療早期或晚期病人有療效的若干中醫藥方。在西医方面，也肯定了錫劑三日療法，這一成就，對於減輕病人經濟負擔、提高治療一千余萬病人的速度和恢復勞動力，都有重大的作用。此外，還肯定了阿托品和針灸對減低錫劑反應的效果。在貯糞滅卵和個人防護方面，都創造了許多新的經驗。

從一年來防治工作所創造出來的成功事例看來，無可爭辯地說明了血吸虫病是可以預防，可以治療，可以由逐步消滅到全部消滅的。經過一年的防治鬥爭，我們基本上摸清了情況，初步發動了群眾，組織了防治隊伍，積累了許多有效的防治經驗，樹立了榜樣，堅定了鬥爭的信心和決心。只要我們充分利用這些條件，繼續努力，堅持到底，就可以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在七年內完成基本消滅血吸虫病的偉大歷史任務。

三

一年來的調查摸底、科學研究和大規模防治鬥爭的實際經驗證明：由於血吸虫病疫區大、病人多、感染易、復發率高，為着根本消滅這一病害，取得最後的勝利，就必須實行積極防治的方針，採取綜合性措施，切實掌握充分發動群眾和科學技術相結合，防治工作和發展農業生產、興修水利相結合，堅決進行反復的鬥爭。

第一、關於治療病人。

目前全國約有一千多萬病人，絕大多數是種植水稻地區的農民。其中約有五十萬到一百萬是晚期病人，如不及時治療，可能有大量死亡的危險。又有約四百萬左右是有症狀的病人，勞動力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損害，嚴重地妨礙著農業生產和農民的生活。其余約六百萬左右的早期病人，如不及早治療，病勢必將逐漸轉重。而且這一千多萬病人每天又排出大量帶有血吸虫卵的糞便，成為不斷擴大感染的病源。鑑於這種嚴重的情況，就必須採取積極治療的方針，以求配合積極預防工作，使病人年年減少，這是逐步達到全部消滅血吸虫病的一個重要方面。如果只片面地強調預防的重要和治療的困難，忽視治療工作，就無法搶救死亡，保護大量的勞動力，從而脫離病區廣大群眾。並且由於病源不能根絕，不斷擴大感染，防不勝防。因此，單純預防、忽視治療的觀點是錯誤的。

對於早期病人和晚期病人必須兼治。有症狀的病人，應當盡先治療。只治早期病

人，忽視有症狀病人的治療是不對的。鑑於目前西醫西藥和中醫中藥治療早期病人和晚期病人，各有所長，在治療上中西医更應當密切合作。

由於目前病人多，病情有輕有重，農業生產任務很繁重，而各地的醫療力量在數量上和質量上又不平衡，各地在治療工作中必須緊密地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醫療力量的具體條件，實行病情排隊、生產排隊、病人的思想狀況和經濟條件排隊，從而有計劃地安排治療工作，防止窩工或擁擠現象發生。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應當按照當地的具體情況和條件，訂出逐年治療病人的規劃，積極組織力量，堅決加以完成。

現有的其他各種確有療效的西藥和中藥，應當按照各地的具體情況，慎重地加以推行。對現在已經肯定了療效的錫劑三日療法，凡是有條件的地方，都應當有步驟地積極加以推廣。但根據現在農村的生產條件和農民的經濟條件，要在今後幾年內逐步完成治好全部病人的嚴重任務，必須力求花錢少，便於病人治療，如在農村中可以進行巡迴駐社治療，在城鎮中可以試行門診治療。反對在治療設備上講排場、求形式，造成鋪張浪費現象。

第二、關於預防工作。

血吸虫病流行的主要特點之一，是感染容易，蔓延很快。由於大量虫卵每天隨著病人糞便排出，進入水中發育成為毛蚴，又進入釘螺分裂成為尾蚴，大量尾蚴由釘螺排出水中，在人體和有尾蚴的水接觸時，尾蚴進入人體，形成病害；而流行地區多是江河湖沼密布的水稻作物地區，人民的生產和生活無一天不和水接觸，所以受到感染極為容易，但又不易察覺，到了症狀明顯時，已成為中期病人，不僅治療困難，而且病者本身又成為新的病源；如此輾轉循環，就造成了流行地區逐漸擴大的趨勢。這一點充分地說明：對於血吸虫病既要積極治療，又要積極預防，由控制感染到逐年減少感染，同時配合治療以便最後達到消滅血吸虫病的目的。這是逐步達到全部消滅血吸虫病的另一個重要方面。如果只片面地強調治療的重要，忽視預防工作，就勢必造成感染無法控制，預防和治療脫節，一面治療，一面感染，治不勝治。因此單純治療、忽視預防的觀點也是錯誤的。

預防工作的各項措施，不論消滅釘螺、管理糞便積肥減卵、保護用水安全和個人預防感染，都必須訂出全面規劃，採取綜合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如滅螺工作，

应当由近到远，由点到面，由局部到全部。在实行这些預防措施的具体办法上，各地已經有了許多經驗，应当因时因地制宜。在每个預防工作中，各級領導上应当注意加强技術指導，力求合乎規格，講求效果。反对在減螺工作中只求多和快，不注意質量，反对在糞便管理工作中草率从事、不按期封存、不講求滅卵效果，以及厕所搭棚中的鋪張浪費現象。今后，在預防工作中，应当積極組織科學技術力量，進行科学研究，總結群众經驗，在实践中不断地創造新的办法，力求花錢少、人力省、收效大。

第三、充分發動群众和科學技術相結合。

防治血吸虫病是千百万群众对病害的一場嚴重斗争。既要依靠廣大群众群策群力，又要依靠科學技術的正确指導，必須使兩者密切地結合起來，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当前最重要的一环在于把現有的科學技術为群众所掌握，成为同血吸虫病战斗的武器。这就必須經常地、反复地向群众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教育和思想动员，用真人真事、現身說法、訴病苦等方法，运用無人村、寡妇村等嚴重事例，提高群众对血吸虫病危害的認識，引起群众对釘螺、虫卵的痛恨，樹立对防治病害的信心和决心，使群众自觉地投入运动。注意克服重病区、重病人的悲觀情緒和輕病区、輕病人的麻痹思想，还要向群众傳播通俗的防治知識和科学常識，打破群众的迷信思想，說明減螺、糞便管理滅卵、用水安全和个人防护的道理和标准，使現有的各种防治經驗为群众所掌握，說明不按規格、不講效果的害处，讓群众自己根据标准要求，大家討論和确定具体办法，發揮其創造性。必須充分地說明消滅血吸虫病是一个長期的反复的斗争过程，使群众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樹立牢固的必勝的信心，防止產生自滿情緒和前緊后松的現象。

为了使現有的防治經驗为群众所掌握，提高群众对防治斗争的技術水平，必須加強科學技術指導。这就需要各級党政領導繼續貫徹党对知識分子的政策和百家爭鳴的方針，發揮科学家的積極性，加强对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政治思想領導，積極地帮助和支持科学家的研究工作，有計劃地組織他們深入現場，以加强实际工作的指導，并教育他們重視从群众斗争和防治工作的实践中發現新事物的萌芽，加以研究和提高。还应当随着防治工作的發展，經常地向科学家提出防治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目前需要科学技術研究工作解决的主要問題是：釘螺生态、更好的減螺滅卵藥物、口服藥剂或其他新的藥物、中医驗方等等。我們热忱地盼望着各有关科学家們團結合作，加强研究試驗，尽

早做出成績，以便及時地指導群衆性防治鬥爭的發展和提高。

第四、防治工作必須和發展農業生產、興修水利相結合。

血吸虫病已經成為當前流行地區農業生產的嚴重障礙。防治工作的直接目的，就是為着搶救人命，保護勞動力，給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創造條件，這是增加農業生產的一項重要措施。

據湖南省岳陽防治所三個鄉的典型調查，在病人中輕度患者勞動力損失16—18%，中度患者勞動力損失50—57%，重度患者勞動力損失70—78%，平均損失勞動力40%左右。由此可見，治好病人，做好預防工作，消滅血吸虫病害是和增加生產的根本利益一致的。但生產和防治工作有着不同的具體內容和要求，加之農村生產任務十分繁重，如果領導上不把生產和防治工作統一地安排好，在具體工作上也是會發生矛盾的。因此，必須反對只要生產不要防治工作，或者只要防治工作不要生產的片面觀點。這兩者可以結合進行，而且必須結合進行。防治工作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的關鍵，是依靠從省（市）到鄉的各級黨政領導的統一安排，把防治工作的各項措施尽可能地和發展生產的各項措施結合起來進行。各地干部和群眾在這些方面都已有了許多好的經驗，例如：疏通溝渠築草滅螺可以堆肥，減少生產成本，便利灌溉，減少洪水災害，還可以結合清除各種蟲卵，減少危害人民和農作物的害蟲；糞便管理可以提高肥效和增加積肥；圍墾種植既可滅螺，又可增加耕種面積；治療病人既可以恢復身體健康，又可以增加勞動力。這一切都是完全可以和農業生產、興修水利結合起來的，是一舉兩得，事半功倍的事，希望有關部門努力以赴。

第五、必須堅決進行反復鬥爭，堅持到底。

由於目前治療條件解決血吸虫病復發率問題尚有困難，加之釘螺、尾蚴和蟲卵分布極廣，不可能一次消滅，因此不論治療和預防都必須進行反復的鬥爭，決不能存在一次解決問題的速勝思想，或者前緊後松而無堅持到底的精神。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特點，要求我們必須在思想上和組織上有充分的準備，堅決進行長期的反復的鬥爭，堅持不懈，有始有終，決不能半途而廢。有些地區的干部和群眾見到滅螺未能一次全面歼滅，或者因為消滅不徹底，又有少數孳生，即產生悲觀情緒，對戰勝敵人失去信心，這種思想，必須堅決予以克服。各地人民委員會應當用愚公移山的精神，頑強堅毅的思想，把

廣大干部和群众武装起來，反复進行，战斗到底，不徹底消滅血吸虫病害，決不罢休。

四

加強黨和政府對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領導，是消滅血吸虫病害的基本保證。現在流行地區有許多地方對於防治工作是重視的、有決心的、抓得緊的，因而那些地方各有關部門就配合得好，防治工作的困難及時地獲得了解決，干部和群众有斗争信心。有些地方對於這一斗争抓得不緊，也不及時總結經驗，因此，那些地方的防治工作就是一陣風，有頭無尾，或者推一下動一下，不能堅持下去，防治工作中一系列的矛盾問題沒有獲得解決，干部和群众信心不足，防治成績也不大。有个別地方對於這一嚴重的斗争還沒有引起重視，竟把防治工作看成一種額外負擔。有些輕疫區還有慢慢來的思想，不了解越早防治就越有利，以致防治工作遲遲未認真進行。上述后三種地區，都應當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對防治工作的領導，把現存的不良情況，堅決地改變過來。

流行地區鄉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凡是尚未建立防治委員會的，均應當迅速建立起來，從省（市）到縣的各級防治委員會都應當吸收農業、衛生、水利、文教和其他有關部門的負責干部參加，以便把這些部門組織起來，密切結合各部門的業務工作，環繞每個時期的防治任務，協同作戰。

為了把廣大群眾動員起來，積極參加防治斗争，流行地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首先對全體干部進行廣泛深入的教育，務必使他們充分地認識到血吸虫病的嚴重危害性，克服麻痹思想；充分地認識到這一斗争關係着人民群眾的切身利害和國家的根本利益，提高全體干部高度的責任心。

為了保證防治工作不致被當前農村中各項繁重的任務所擠掉，流行地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在規劃每個時期的農村工作任務時，應當把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列入生產規劃，提出具體任務，同農村生產統一布置，統一檢查貫徹執行。國務院和流行地區各級人民委員會的農業、衛生、水利等各有關部門，也應當根據每個時期防治工作的統一要求和各部門的業務情況，把有關的防治工作列入自己的工作計劃內，認真組織執行。有防治任務的鄉人民委員會，應當根據每個時期生產和防治工作的具體情況，領導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地安排生產和防治工作的具體任務，及時地解決生產和防治工作安排上的具體矛

盾，并妥善地处理病人在治疗中的工分問題。在病害嚴重的地区，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生產隊应当有一个副职干部專門領導防治工作。采取以上各項措施，就可以从組織上保証做到生產和防治工作兩不誤。

鑑于在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中，有一部分地方还兼有其他嚴重的病害流行，因此，流行地区各級人民委員会在防治血吸虫病工作中，应当准备条件，逐步結合防治其他危害嚴重的疾病。

在血吸虫病流行的少数民族地区，布置和推动防治工作时，必須充分地照顧到他們的生活、生產習慣和宗教風俗特点，耐心地進行宣傳教育，穩步地進行防治工作，在經濟上和技術上給予他們大力的帮助和支持。

国务院有关部门、流行地区各級人民委員会应当根据这一指示的精神，对本地的防治血吸虫病工作進行一次檢查和討論，制定1957年防治工作計劃，認真地貫徹下去。国务院有关部门、流行地区省（市）人民委員會討論这一指示的情况及今年防治工作的計劃，望報告国务院。今后，各省（市）人民委員会应当每半年將防治工作向国务院作一次專題報告。

国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20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水泥的包裝和 运输問題的通知

1957年4月22日

几年來隨着國家基本建設發展的需要，水泥產量的增長很快，但是水泥包裝用紙的生產的增長還遠不能同水泥的增長速度相適應。根据今年水泥產量計算，包裝用紙不足約九千噸，將有一百六十余萬噸水泥不能包裝出庫。这不僅会造成生產部門因庫滿不能外運而被迫停產，也將使施工部門因水泥供應不上而被迫停工，嚴重的影響到今年基本建設計劃和重大建設工程的完成。

由于造紙受木材原料供应不足的限制，水泥包裝用紙在今后相當長時期內仍會是很緊張的，必須採取各種有效措施來解決這一問題。解決的办法，除應該努力增加包裝用紙的產量和提高包裝用紙的質量外，必須採取如下措施：

一、加強舊水泥紙袋的回收工作。

收回能夠再用的舊紙袋，是解決目前水泥紙袋不足的一項重要措施。這項工作做得好，就能夠緩和水泥紙袋不足的緊張情況。

為了將這項工作做好，由建築材料工業部統一組織舊紙袋的回收工作，在適當照顧地方回收用紙的原則下，應該組織水泥用量較大的國務院各有關部門共同開展此項工作，規定各部門回收的任務，現在已經由建築材料工業部訂出關於1957年舊水泥紙袋回收辦法，隨文附發^①，各有關部門應該負責分別下達所屬有關單位貫徹執行。此外，要求各使用單位將水泥紙袋的回收工作做為增產節約運動中的一項重要措施，加強對有關職工群眾的宣傳教育，嚴格制止損壞，努力提高回收率，超額完成回收任務，必要時可訂出適當的獎勵制度，以鼓勵職工群眾的積極性。

二、採用集裝箱運輸水泥。

採用集裝箱運輸水泥是節省包裝費用、減少損耗、縮短裝卸時間、加速車輛周轉的運輸方式。如果加以採用，可以大大節省包裝用紙和運費。關鍵問題在於加速集裝箱的周轉速度，不得積壓，否則亦會造成浪費。

為了便於管理，減少浪費，提高集裝箱的運用效率（可利用回空裝運其他貨物），並考慮到製造上的技術問題，責成鐵道部負責集裝箱的製造、運用與管理，並爭取在今年上半年開始試行。在試行期間，應該選擇適當的地點，取得經驗後，再逐步推廣。具體試行地點和管理辦法，由鐵道部會同建築材料工業部和有關單位商定。

三、水泥散裝運輸問題。

使用普通棚車散裝運輸水泥，是先進的最經濟的運輸方式。能節約大量包裝用紙和勞動力，對於大量和長期使用水泥以及機械化施工的單位更為便利。但技術要求較高，必須有整套的裝、卸、儲存、衡量、工地內部輸送等設備，而在目前設備條件不足的情況下，只能有計劃地逐步推行。

^①建築材料工業部關於1957年舊水泥紙袋回收辦法略。

1、在1957年可以根据設设备条件，先选择二、三个水泥用量大、使用水泥标号不多、运输距离短、仓库与使用地点接近的单位重点试行，取得经验后再考虑逐步推广。

2、关于装、卸、输送机械设备的研究与制造问题，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为主，协同建筑材料工业部研究和解决。

3、设备投资问题，装车地点设备的投资由建筑材料工业部负责，卸车和储存等设备的投资由使用水泥的单位负责。

4、由于水泥散装运输牵涉的方面较多，为了使各方面能够及时地协调的配合，决定由建筑材料工业部负责领导此项工作。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小组，解决组织上技术上的具体问题。

四、上述各项投资费用，均在各部門的1957年基本建設投資和技术組織措施費用以內自行调剂解决，国家不另外撥款。

水泥包装問題，是一个复杂而又急待解决的问题，如各方面将工作做得好，是可以改变目前存在的严重情况的，同时也是一项重要的增产节约措施。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参酌办理。

公民財產自願保險办法

1957年4月6日財政部頒發

第一章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公民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自有的或者代他人保管的房屋和其他家產財產向中國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公民財產自願保險。

第二条 保险公司承保下列项目財產：

（一）房屋和附屬的裝修設備；

（二）家庭財產：1、衣着物和床上用品；2、家具、書籍、文化娱乐用品、交通工具、家常用物、食品；

（三）医务人员、技術人員和其他專門人員的医疗器械、仪器、用具以及

其他專業性質的器具設備（投保時注明名稱）；

（四）手工工具、原料、商品。

第三条 保險公司对于下列財產不予承保：

- （一）文件、証書、稿本、照片和沒有一定市價的書籍、圖畫和藝術品；
- （二）貨幣、郵票、票據和有價証券；
- （三）金銀條塊和金銀器皿、首飾、珠鑽、寶石、古玩、古物；
- （四）手表、懷表、自來水筆、藥品；
- （五）牲畜、家禽、花木、盆景。

第二章 保險公司的責任

第四条 保險公司对于被保險財產，在保險單有效期間和約定地點，因為遭受下列災害所造成的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洪水；
- （三）爆炸；
- （四）雷擊；
- （五）地震；
- （六）地陷；
- （七）崖崩。

在發生上列災害的時候，對於因為進行救護所造成的被保險財產的損失（拆毀、破損、水漬等損失），保險公司也負賠償責任。

第五条 保險公司对于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為或者重大過失所造成被保險財產的損失；
- （二）軍事行動所造成被保險財產的損失。

第三章 保險金額、保險期限和保險費

第六条 保險金額由投保人自行決定，但是不得超過保險財產在投保時候的當地的

实际价值。

第七条 保險期限規定为一年，从保險單上約定的起保日期开始到保險單所訂明滿期日24时为止。

第八条 保險費依照保險公司規定的公民財產自願保險費率表計算。投保人应当依照約定的日期繳付保險費。如果保險單在有效期間有所变更，需要加費或者退費，投保人应当向保險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辦理加繳保險費或退还保險費的手續。

第四章 保險手續

第九条 投保人应当依照規定格式填寫投保單交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根据投保單製成保險單發給投保人。

投保人对于要保險的財產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條規定的項目，在投保單內分別注明每項財產的保險金額（第（二）款1、2兩項的保險金額可以不分別注明）。如果代他人保管的財產要投保，应当在投保單內分別注明財產所有人的名称以及投保人和財產的关系。

本办法第二條第（二）款第2項的財產中，如果有价值較貴的物品（收音机、照像机、縫紉机、自行車、乐器等），保險公司可以要求投保人單独注明名称和保險金額。

第十条 保險公司可以对投保財產的安全情況進行檢查，決定是否承保，或者对投保財產的安全情況提出適當建議，經投保人改善后承保。

第十一条 在保險期間內，投保人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增加或者減少保險金額。应当加繳或者应当退还的保險費一律按照原保險單沒有到期的月數計算，不滿半个月的不計算，超过半个月而不滿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計算。

第十二条 被保險財產的所有權有所变更，对变更部分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投保人可以及时向保險公司辦理退保或者批改手續。

第十三条 被保險財產遷移到外埠，这迁移部分的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投保人可以及时向保險公司辦理退保手續。

第五章 投保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和防灾的规定，保护被保险财产。

保险公司或者当地公安部门发现投保人违反上述规定，根据可能改善的条件向投保人提出了必须改善的通知，投保人如果没有接受执行，保险公司可以终止保险单的效力，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已经加以改善，并通知保险公司检查和同意后，或经公安部门同意后，保险单的效力可以恢复到原保险期限届满为止。

第十五条 发生灾害的时候，投保人应当尽力抢救被保险财产。发生灾害后，投保人对于被保险财产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果投保人没有尽力抢救或者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加重，保险公司对于这加重部分的损失可以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财产遭受了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投保人应当用最迅速的方法通知保险公司。如果投保人在48小时以内没有通知，保险公司可以拒绝赔偿。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接到投保人的出险通知后，应当及时到达现场调查出险原因和损失情况。

投保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出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清单以及有关出险原因和确定损失金额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对于遭受损失的被保险财产，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按照保险金额赔偿，如果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低于保险金额，按照实际价值赔偿；

(二) 部分损失：按照损失部分的实际价值赔偿，但不得超过每一项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

以上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是指灾害发生日当地的实际价值。

第十九条 損余財產屬於投保人所有，經保險公司和投保人議定價值后在賠償金額內扣除。

第二十条 保險公司收到投保人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規定提出的各項單據和必需的資料后，应当在15天內核定應否賠償和賠償金額，并且通知投保人。情況特別複雜或者需要報請上級保險公司審核的案件，可以延長核定期限，但至多不能超過兩個月。

賠償金額經保險公司同投保人達成協議后五天內賠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險財產如果遭受部分損失，保險單繼續有效，但有效保險金額应当是原保險金額減去賠償金額后的余額。

第二十二条 由于責任範圍以內的原因，造成被保險財產的損失，如果应当由第三者負責賠償，投保人必須先向第三者追償。如果第三者不能賠償或者賠償不足，保險公司应当賠償其全部或不足部分；同時，投保人应当將相當于賠償金額部分的追償權移轉給保險公司。

第二十三条 如果投保人虛報損失或者有其他欺騙行為，保險公司查明后可以對被保險財產的虛報損失部分拒絕賠償。如果賠款已經支付，投保人必須退還。

第二十四条 如果投保人和保險公司对于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發生爭執，可以由上級保險公司決定。如果投保人不同意上級保險公司的決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的賠償請求權，從發生請求權的當天起，經過二年不行使，即作為無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后施行。修改時間。

教育部关于1957年中学和师范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20日

1957年中学和师范学校的招生工作，各地区原则上仍应按照我部1955年6月9日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执行。现在根据1957年的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各地区部署这一工作时的参考：

（一）关于招生方式：1956年由于中等学校招生任务较大、学生来源不足，许多地区曾采取了统一招生的办法。今年学生来源较多，各地区应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同一地区的学校联合招生或由各校单独进行招生，一般不宜再采取统一招生的办法。

在组织领导方面，省、市可按实际需要分别建立招生委员会，各学校可设立招生办公室，负责办理招生工作。

（二）关于入学年龄：初级中学以13足岁、高级中学以16足岁为原则，各地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予伸缩。初级师范学校和师范学校的入学年龄，按照师范学校规程的规定为15—25足岁。

（三）关于考试日期：中学和师范学校的招生考试日期，仍以在7月21—25日举行为原则。毗邻的省、市，如需要划一考试日期，可自行联系确定。今年报考学生较多，各地区仍应积极说服学生在本地区报考学校，以防止学生的流动。

（四）关于考试科目：1、初级中学和初级师范学校的考试科目，仍为语文、算术两科。2、高级中学和师范学校的考试科目，原规定为语文（包括汉语和文学）、数学（包括算术、代数、平面几何）及政治常识三科。其中政治常识一科，过去由于教材问题没有解决，我部曾于1956年8月27日以（56）中教林字第94号通知各地区，1956—1957学年度初级中学三年级政治常识一科暂不开设。因此，今年高级中学和师范学校新生入学的考试科目，一般可暂不考政治常识（有的地区初级中学三年级如仍开设政治常识，这一科是否考试，由省、市教育厅、局自行确定）。对于报考高级中学和师范学校

的同等学力的考生，仍按原規定加試理化、史地、生物等科。

(五) 关于保送升学問題：近兩年來，已有不少地区实行保送优秀的高級小学和初級中学畢業生免試升学的办法，这在鼓励学生重視平时學習，啓發在校学生自觉地做到身体好、功課好、品行好等方面，已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今后各地区仍应繼續進行，切实規定保送标准，認真進行选拔，根据学生志願，分配保送学校。但保送面不宜过大，仍以不超过招生总数的15%为原則。

(六) 关于加强思想教育工作：今年高級小学和初級中学畢業生人数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其中不能升学的人数也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因此在招生考試前后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对于保証招生任务的順利完成是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应根据1954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关于高級小学和初級中学畢業生从事劳动生產宣傳提綱、1957年4月8日人民日报关于中小学畢業生参加農業生產問題社論及我部1957年2月28日关于指導中小学畢業生正确对待升学和就業問題的通知，在平时实施劳动教育的基礎上，針對学生的思想情況，特別是保送、报名、考試和發榜前后的思想情況，大力加强对他们的升学和从事生產劳动的指導，务使能升学的升学，不能升学的能够愉快地安心地去从事各种劳动。各学校必須抓紧班主任工作，組織各科教师会同青年团、学生会等組織，密切联系学生家長，共同進行这一工作。

(七) 关于加强領導和防止差錯問題：为了做好1957年中学和师范学校的招生工作，各地区应在总结过去經驗的基礎上，根据今年的具体情况，周密地妥善地計劃与部署今年的招生工作，加强对各学校招生工作的思想領導和具体指導，特別在命題、考試、評卷、錄取、發榜等工作中，必須嚴防錯誤事故的發生，以保証招生工作的順利進行。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全國高等学校1957年招考新生的規定

1957年4月24日

今年，高等学校招生應該努力貫徹保証質量，完成計劃的方針，要做到从政治、健康、學業三方面選擇錄取質量較好的新生入学，并力求在照顧考生志願的基礎上，努力完成招生計劃。根据以上要求，对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作如下規定：

一、今年高等学校招生，除了过去已經实行單獨招生的学校，可以繼續單獨招生以外，基本上仍采取統一招生的办法。少數条件具备而且願意聯合或單獨招生的学校，經过高等教育部、教育部批准，可以实行联合或單獨招生；用少數民族語文教學的高等学校（或班級），可以用少數民族語文單獨進行招生考試。

二、为了加强对于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領導，由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組成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員会。

華北地区（包括河南省、內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由華北地区的高等学校，会同有关部门組成，負責領導所屬省、自治区、直轄市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并負責進行新生錄取工作。

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由陝西省高等教育局、甘肃省高等教育局会同原大行政区范围內的各省教育廳、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組成，負責領導所屬省、自治区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并負責進行新生錄取工作。

东北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由遼寧省教育廳会同原大行政区范围內的各省教育廳、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組成，負責領導所屬省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并負責進行新生錄取工作。

华东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由上海市高等教育局、江苏省高等教育局会同原大行政区范围內的各省（市）教育廳（局）、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組成，負責領導所屬省、直轄市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并負責進行新生錄取工作。

中南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由湖北省高等教育部、湖南省高等教育部会同原大行政区范围内的各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组成，负责领导所属省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并负责进行新生录取工作。

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分别由各该省高等教育部或教育厅会同本省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组成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考生的报名、考试、试卷评阅等工作和新生录取工作。

设有考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厅（局）和高等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考生的报名、考试、试卷评阅等工作。

三、在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组织高等学校招生命题委员会，根据1957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的范围进行命题。

四、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分别按下列规定，申请报考高等学校。

1、高级中学和工农速成中学今年毕业生，持有毕业证明书的。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群众团体等在职人员，年龄在30周岁以下，并持有原单位证明函件的。

3、复员建设军人、转业军人，年龄在30周岁以下，持有原籍县（大中城市的区）以上的转业建设委员会或者部队团（或相当团）以上单位证明函件的。

4、归国华侨学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持有国内侨务机关证明函件的。

5、香港、澳门学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持有广州〔港澳高中毕业生回广州升学指导委员会〕证明函件的。

6、停学待业知识青年和其他知识青年，年龄在27周岁以下，持有所在地的区或乡以上人民委员会的证明函件的。

7、中等专业学校今年毕业生，一般应该参加工作，不应报考高等学校；个别成绩优良的学生经主管业务部门批准升学，并持有毕业证明书和学校介绍报考函件的，可以允许报考。

高级中学和工农速成中学今年毕业生，可以采取集体申请报名的办法，即由原毕业

学校，在当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就近向招生机构领取报考应该填写的各项表格，指导学生填写，然后连同健康检查记录表（或健康记录卡片）和规定应该交验的证件，交招生机构，领取准考证。其他各类考生，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集体或个别申请报名的办法。

五、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定于7月15日——18日举行。申请报名的起止日期，由各地区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另行规定。

在下列地点设置考区：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保定、唐山、张家口、石家庄、太原、临汾、开封、郑州、新乡、信阳、南阳、乌兰浩特、呼和浩特。

西北地区：西安、汉中、兰州、西宁、乌鲁木齐。

东北地区：沈阳、旅大、鞍山、锦州、安东、铁岭、长春、吉林、四平、延吉、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

华东地区：上海、杭州、温州、金华、宁波、福州、漳州、泉州、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南通、扬州、济南、青岛、济宁、合肥、芜湖、安庆、蚌埠。

中南地区：武汉、沙市、襄阳、宜昌、长沙、衡阳、邵阳、常德、沅陵、南昌、吉安、赣州、上饶、广州、海口、梅县、汕头、湛江、韶关、合浦、桂林、南宁、柳州、梧州、郁林、百色。

四川省：重庆、万县、南充、成都、内江、泸州、雅安。

云南省：昆明、大理。

贵州省：贵阳。

省、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为了照顾考生的便利，可以在上述地点以外，增设考场。

六、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分为三大类：

1、工科、理科各类专业（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理科各类专业和地理系科，综合大学的自然地理学、地质学、地球化学、地貌学、地图学专业），农科的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利土壤改良、水产加工、工业捕鱼、农业气象、土地整理等专业，林科的森林采伐及运输机械化、木材机械加工、林产化学等专业的考试科目：

本国語文、政治常識、数学、物理、化学。

建筑学專業加試素描。

2、医科、農林科各类專業（已列入1类的各專業除外），生物系科、体育系科（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生物、体育系科），心理專業等的考試科目：

本国語文、政治常識、达尔文主义基礎、化学、物理。

体育科加試体育術科。

3、文、史、政法（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文、史、教育）、財經、藝術各科各类專業，綜合大学的經濟地理等專業的考試科目：

本国語文、政治常識、歷史、地理。

財經类各个專業、經濟地理專業和哲学專業加試数学。

藝術类各个專業（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音乐、图画系科）的加試科目，由有关学校另行規定。

外語各类專業，加試俄語或英語。

七、报考青年應該在5月31日以前，按照当地衛生部門的規定，在指定的醫療單位進行健康檢查。

負責对考生進行健康檢查的医疗單位，根据衛生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頒發的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及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不合格的規定，对被檢查的考生作出合格与否的檢查結論。

凡是已經建立健康記錄卡片制度的高級中学的畢業生，如果已經按照規定進行了檢查和肺部透視的，可以不再檢查。

八、由于学生的地区分布和各地区的高等学校招生任务之間的不平衡，各地区高等学校應該按照以下地区范围錄取学生：

1、主要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培养干部的高等师范、農科、医藥院校，原則上應該招收本省市的学生。

2、北京大学、清華大学、哈尔滨工業大學、交通大学、北京農業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医学院等七校在全国各地招生；軍事、國防工業、外交性質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部分高等学校，因專業情況特殊，需要到其他地区招收一部分学生的，由全國高等学校

校招生委員會另行規定。

3、除上述性質以外的其他高等学校，原則上應該在原大行政区範圍內招生。

4、華北、西北地区由于学生來源少，不敷本地区高等学校的招生需要，这两个地区的一部分高等学校，除了在所在地区招收学生以外，还可以在华东、中南地区招收一部分学生；西北地区和云南、贵州兩省的一部分高等学校可以在四川省招收一部分学生。招生的名額，由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員會作出規定。

5、廈門大学除了在华东地区招生以外，还可以在华北、中南地区招收一部分华侨学生。

九、为了便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進行和照顧考生報考的方便，報考青年所在地点（指畢業學校、工作單位，或常住戶籍所在地）設有考區的，只限于在本考區申請報考，所在地点沒有考區的，可以在鄰近考區報考。香港、澳門學生在廣州報考。

個別報考青年，因具有某種專業基礎或特長，他所在地区如果沒有相应的高等学校招生，經所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會或考區辦事處的批准，可以報考外地区的高等学校的相应專業或系科。

十、凡是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當他們的學科考試成績與一般考生的成績相同时，予以优先錄取。

1、少數民族學生。

2、華僑學生，香港、澳門學生。

3、工人、農民、工農速成中學今年畢業生、正農干部。

4、復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

5、烈士子女。

合于上述条件的報考青年，應該交驗有关單位關於上述条件的證明函件。

十一、为了進一步照顧考生的志願，今年高等学校錄取新生，一般不采取計劃分配的办法。按照考生所填的志願不能錄取滿額的学校，采取向考生征求志願或者再次举行招生考試的办法來完成招生任务。

十二、報考青年，應該對國家忠誠老实，不得有伪造証件或者虛報學歷、經歷以及隱瞞政治歷史等錯誤行为，否則一經查出，應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十三、被錄取的新生，應該在錄取學校規定的時間內到校，過期不報到的，按錄取學校的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高等學校在新生入學以後，應該進行健康複查；複查不合格的，不得保留學籍。但對其中有些病情不重的新生，估計在一定時期內能夠恢復健康的，學校可酌情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十五、新生的赴校路費，原則上由本人自備；少數學生因赴校路途較遠，無力籌措赴校路費的，可以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或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申請補助。

十六、高等學校統一招生工作的各項具體辦法，由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另行制訂。單獨招生的高等學校，應該根據本規定，並結合本校的具體情況，制訂招生工作的各項具體辦法；經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批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18號（總號：91）
1957年4月3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1—41,0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字第232號